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郝芝平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（单位名称）的 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本级移交林权登记纸质档案数据整合项目
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本级移交林权登记纸质档案数据整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
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05.90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7047.043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